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9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14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6,674.36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039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以公司2019年净利润45,588,014.9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296,397,494.18元,剔除激励计划成本26,470,759.76元的影响,增长率为608.23%,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 S≥90 / 90>S≥75 / 75>S≥60 / S<60 标准系数 / 1 / 0.7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以上120人,全部100%满足解锁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20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注2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注3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257,344	0.0223
王永国	董事	60,000	128,673	0.0111
沈照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85,782	0.0074
小计		220,000	471,799	0.04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2,952,000	6,330,666	0.5480
合计		3,172,000	6,802,465	0.5889

注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原2020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595,043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182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50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8,030,153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5,145,604股。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转增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3: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86,689	12.17	-6,802,465	133,784,224	11.58
高管锁定股	129,442,218	11.21		129,442,218	11.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44,471	0.96	-6,802,465	4,342,006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558,915	87.83	6,802,465	1,021,361,380	88.42
三、总股本	1,155,145,604	100.00		1,155,145,604	1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811,200股。2022年5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2,008,000股增加至156,811,2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6,811,2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8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1.12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00.80万股,股本总额为11,200.8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81.12万股,股本总额为15,681.12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它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066004。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素荣、刘阿会

(2)联系电话:0335-8508069

(3)传真:0335-8500184

(4)电子邮箱:qhdtqgs@163.com

(5)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2,投票简称:天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8: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kencorp.com。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NGFEI ZHANG,财务总监许琇惠,董事会秘书李丽莉、独立董事杨莞平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2年6月10日 14:00-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3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义海能源”) 持有公司股份549,897,34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80,000,000 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 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549,897,345
持股比例(%)	2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3,837,666	62.48	738,519,900	738,519,900	49.44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9,897,345	23.00	270,000,000	190,000,000	34.55	7.95	0	0	0	0
合计	2,043,735,011	85.48	1,008,519,900	928,519,900	45.43	38.84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持有义海能源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98%,回购最高价为8.97元/股,最低价为7.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34,63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0%,回购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750,66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